附件4

在线笔试考生须知

一、考试要求

1.考试环境要求

考生所在的笔试环境应为光线充足、封闭、无其他人、无外界干扰的安静场所，考生端坐在距离摄像头50cm（误差不超过±5cm），着白色或浅色无领上衣，笔试时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佩戴首饰（如发卡、耳环、项链等），头发不要遮挡眉毛，鬓角头发需掖至耳后，不允许化浓妆。笔试背景需保持整洁，考生需要保证双手及肩部以上全部呈现在摄像头可视范围内，笔试允许考生准备一张空白演算纸，开考时展示给监控视角查看，笔试考生在笔试过程中不得携带计算器、储存、翻译等笔试辅助工具，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

2.开考前准备要求

（1）在登录电脑端笔试系统后，请务必登录“鹰眼”第二视角监考平台，以保证实时监控及考试全过程录像，对考试公平进行佐证。

（2）在正式开始考试前，请考生按照模拟笔试调试要求将设备及网络调试到最佳状态，电脑和移动设备端摄像头全程开启。考试过程中由于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3）系统登录采用人脸识别功能进行身份核验，请确保参加考试的人员全程为考生本人，如发现考生存在替考、作弊等违纪行为，一律取消考试资格。

（4）考生在考试全程未经许可不得接触和使用手机。如考试中途出现系统故障等需要协助处理的问题，请考生通过笔试客户端右侧“在线客服”获取帮助，考生只允许通过笔试客户端与考试系统客服人员进行沟通。若考生拍摄佐证视频所使用的移动设备为手机，则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在与客服完成沟通后，务必将手机放回原录制位置，继续拍摄佐证视频，以确保佐证视频的有效性。凡发现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的，一经发现，一律交由主管单位按违纪处理。

（5）正式考试当天，请考生提前30分钟登录笔试系统客户端。因个人原因延迟进入考试系统，延误时间仍计入考试总时长。在开考30分钟后，考生仍未进入考试系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6）考试开始前，考生需使用移动设备按照页面提示登录“鹰眼”第二视角监考平台，将移动设备旋转一周展示考生所处的考试环境，展示完成后将移动设备固定在移动设备指定摆放的位置上继续拍摄。

3.考试过程中要求

（1）考试过程中，笔试系统客户端会全程对考生的行为进行监控，因此考生本人务必始终在监控视频范围内，同时考生所处考试环境不得有其他人员在场，一经发现，一律交由主管单位按违纪处理。

（2）考试系统后台实时监控，全程录像、抓拍。在考试期间禁止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以免导致系统卡顿、退出，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考试全程不允许多屏登录，一经发现，一律交由主管单位按违纪处理。

（3）考试过程中，考生若有疑似违纪行为，系统将自动记录，考试结束后由考务工作小组根据记录视频、电脑截屏、作答数据、监考员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以下情况会被系统判定为异常情况：①人像离屏、②面部有遮挡、③照片与本人不符、④画面内被识别到多人面部。被判定为监控异常的画面会上传到考试后台的考试详情页，实属违纪的将作出违纪处理，取消考试资格，认定考试成绩无效。

（4）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开座位，不得在考试结束后传递、发送考试内容，一经发现，一律交由主管单位按违纪处理，考生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5）考试结束时，系统将提示交卷，对于超时仍未交卷的考生，系统将做强制交卷处理，笔试过程中不允许考生提前交卷，笔试结束方可交卷。

（6）考生若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答题、保存、交卷，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后果由考生承担。

（7）如违反以上相关要求导致考试异常，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属于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考试成绩。

二、注意事项

1.如需要考生自己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考生，无法参加笔试，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2.考生须在模拟笔试时调试完成笔试所需要硬件设备和软件要求，如考生在调试时遇到问题考生点击笔试客户端右下角“技术支持”联系在线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考生因未参加模拟笔试、模拟笔试未将笔试设备及第二视角监考设备调试到可用状态等原因，导致正式笔试不能正常进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3.未按照要求准备设备的考生，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笔试，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考生须在报名缴费开始至正式笔试结束期间保持所持登记手机始终联系畅通，如因手机无法接收信息影响笔试后果由考生自负。

5.在正式笔试前，请考生将设备及网络调试到最佳状态，提前开启手机热点，电脑端摄像头全程开启。笔试过程中由于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导致笔试无法正常进行的，考生须通过“鹰眼”第二视角监考平台与监考人员取得联系，在监考人员的监督下使用手机拍摄佐证视频，拍摄完成后连接手机热点继续进行考试。完成以上操作后考生须将手机放回原设备摆放位置继续进行监考，如未及时放回手机，一律交由主管单位按违纪处理。如考生因未及时连接备用网络造成未能继续作答试题或未完成试题作答，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6.为保障笔试能够顺利进行，请考生在笔试过程中切勿自动更新系统或重装系统。同时，必须关闭 QQ、微信、钉钉、内网通等所有通讯工具及TeamViewer、向日葵等远程工具。不按此操作导致笔试过程中出现故障而影响笔试，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7.考生在登录笔试系统进入到人脸识别环节后，将头部放置在指定画面位置进行识别。识别过程中确保光线适宜，避免光线过强或过暗，如识别未通过，请调整角度或环境。

8.开考前及考试过程中支持5次重复登录退出，考试过程中退出笔试系统后再次登录可进行断点续考。系统为考生提供5次人脸识别机会，5次机会使用完后仍被判定为不合格的考生可先行参加本次考试，考后由主考单位工作人员对人脸比对不通过的考生进行人工判定，如人工判定后仍认定为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考生每次登录退出系统将进行操作日志记录留痕。**如考生在首次登录系统时无法正常登录，请立即点击笔试客户端右下角“在线客服”，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切勿在未与工作人员联系的情况下自行重新登录系统。如因考生未与工作人员联系自行多次系统导致超过登录次数，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9.请保持用于第二视角监考的移动设备电量充足，避免因移动设备断电关机导致被判断违规。如考试过程中移动设备因电量不足导致监考中断，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10.考试开始后，选择结束考试，后台将记为“考生已正常交卷”；强行退出APP或掉线，将视为“离线”异常。

11.手机不能静音，全程调至正常音量，确保考试中能听到监考老师的呼叫。

12.考试全过程，“鹰眼”第二视角监考平台须始终保持前台运行状态，不能最小化或退出，避免造成录像中断，被识别为疑似作弊行为。

13.考试开始后，请根据考试要求遵守考试纪律。考生在考试中的行为将由AI识别并推送给后台监考老师和系统。

14.考试过程中，考官可根据需要与考生进行实时视频沟通。

15.坚持科学严谨、确保质量、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考试使用双视角监考技术对考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考试实行全程录像、人脸识别登录、考试全程面部监测、随机拍摄照片、离座检测、语音监测、网上巡考、防切屏监控、防复制粘贴等防作弊措施。

16.考生答题过程中若出现第一视角或第二视角缺失等问题，后果由考生承担，一律按违纪处理，取消考试资格，认定考试成绩无效。

17.对考试过程中以下行为将会被认定违反考试纪律，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行为。

（2）作答空间内出现两人或两人以上、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情况。

（3）佩戴口罩、遮挡面部、遮挡或关闭摄像头、离开视频范围等逃避监控的行为。

（4）考试期间不可离开座位，请考生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5）考试期间翻看书籍、资料的行为。

（6）佩戴入耳式耳机、耳麦的行为。

（7）频繁切换出考试界面或关闭考试系统重新登录的行为。

（8）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等。

（9）答案中不可出现考生姓名、申请编号等与考生有关的信息。

（10）评卷过程中发现并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1）恶意破坏考试系统、篡改考试数据。

（12）考中故意遮挡任一视角监控摄像头或通过肢体遮挡导致监考老师无法清晰查看考生作答动作。

（13）其他违反考试公平性，危害考试安全的行为。

18、考试不予退费的情形：

 （1）由于个人原因未能按时下载安装包，无法参加模拟考试与正式

 考试的不予退费；

 （2）已经分配过考场，由于自身设备问题无法参加考试的不予退费；

 （3）已经开考的，由于自身设备、网络问题等无法继续参加考试的不予退费；

三、特别提醒

（一）模拟笔试通知预计于2021年9月22日向考生进行发送，正式笔试通知预计于2021年9月24日向考生进行发送。如考生未收到模拟笔试或正式笔试通知短信，考生可通过招考一体化“通知及反馈”模块查看系统通知。**（如考生未收到模拟考试短信通知，可于9月22日18:00后登录招考一体化系统进行查看）**

（二）模拟笔试设备调试完成之后考生不得更换笔试设备及第二视角监考设备，如因考生在正式笔试当天更换设备导致不能参加笔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未按照设备要求准备设备的考生，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笔试和第二视角监考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请根据通知公告的考试安排，在模拟笔试时进入笔试系统客户端及“鹰眼”第二视角监考平台进行设备调试。如考生在模拟笔试时笔试客户端或“鹰眼”第二视角监考平台未能正常登录，请考生点击笔试客户端右侧“在线客服”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进行相应的调试。如模拟考试考生未解决笔试客户端或“鹰眼”第二视角监考平台无法正常登录等问题导致正式笔试无法正常参加，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违规作弊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测试成绩和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有替考、组织作弊等涉嫌违法犯罪的，立即报案，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